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柯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1年3月25日